

連署人：劉建國 賴振昌 葉津鈴 鄭麗君 陳唐山
姚文智 黃偉哲 李俊佺 邱文彥 陳其邁
蔡煌瑯 管碧玲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七案，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

簡委員東明：（17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簡東明、孔文吉等 30 人，鑑於不久前所發生之花蓮縣慕谷慕魚遊憩區，大量開放遊客帶來環境污染及髒亂惡化，導致世居當地生活之太魯閣族人被迫以「燒狼煙、鳴獵槍」方式「封路抗議」，部落會議決議訴求：「警政署停發入山證、遊客步行入山」。地方政府為免犧牲遊客所帶來之觀光利益，卻動輒以「無法可管」方式忽視族人權益。因此，本席等爰提案要求內政部、警政署、觀光局通案檢討，加強管制遊客入山汨濫造成之問題，於 3 個月內提出有效解決方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七案：

本院委員簡東明、孔文吉等 30 人，鑑於不久前所發生之花蓮縣慕谷慕魚遊憩區，大量開放遊客帶來環境污染及髒亂惡化，導致世居當地生活之太魯閣族人（銅門部落）被迫以「燒狼煙、鳴獵槍」方式「封路抗議」，部落會議決議訴求：「警政署停發入山證、遊客步行入山」。地方政府為免犧牲遊客所帶來之觀光利益，卻動輒以「無法可管」方式忽視族人權益。因此，本席等爰提案要求內政部、警政署、觀光局通案檢討，加強管制遊客入山汨濫造成之問題，於 3 個月內提出有效解決方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國家安全法第 30 條山地管制區，依其性質分為二種：

(1)山地經常管制區：為維護山地治安，經常實施管制之地區。

(2)山地特定管制區：具有遊憩資源得提供人民從事觀光、旅遊及其他正當娛樂活動，基於維護山地治安有必要實施管制之地區。

二、而本次發生爭議之銅門部落—慕谷慕魚溪谷，則列為(1)所指之「山地經常管制區」，若再參考內政部公告之「人民入出臺灣地區山地管制區作業規定」，除當地居民或因公務所需等原因，無需申請入山許可外，依作業規定第八點之規定，人民進入山地經常管制區，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得予許可：(五)從事登山健行活動者。

反觀作業規定第十三點則規定：人民從事觀光旅遊或其他正當娛樂活動者，得申請入出山地特定管制區，由此可知，「山地經常管制區」，限於「登山健行」，而「觀光旅遊或娛樂活動」，限於「山地特定管制區。」可見，當地民眾要求：「遊客步行入山」為合法訴求。

三、但是，在花蓮縣政府大力推廣觀光政策下，「慕谷慕魚已經淪為觀光消費產物」，旅遊業者以「登山健行」作為申請入山進行山地經常管制區之事由，實際上以「觀光小巴士」進行遊覽旅遊、朔溪娛樂行為。警政署核發入山證後，卻未執行公權力，「以申請許可事由與實際情形不符，開單勸離」，拒不遵從者，可依國家安全法第 7 條之規定，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漠視、縱容觀光業者「霸凌部落」。銅門部落多年陳情無效，為捍衛土地憤而「封路抵抗」，此事件

凸顯地方縣市政府，無力亦不想落實管制遊客氾濫問題。

四、因此，本席等爰提案要求內政部、警政署、觀光局通案檢討，加強管制遊客入山氾濫造成之問題，於 3 個月內提出有效解決方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簡東明 孔文吉
連署人：廖國棟 鄭汝芬 李慶華 王惠美 王育敏
邱文彥 蔣乃辛 陳碧涵 江啟臣 吳育仁
蘇清泉 江惠貞 曾巨威 蔡錦隆 張嘉郡
高金素梅 楊玉欣 吳育仁 江啟臣 詹凱臣
呂學樟 楊應雄 羅明才 羅淑蕾 費鴻泰
盧秀燕 廖正井 周倪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八案，請提案人鄭委員汝芬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鄭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九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淑慧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淑慧：（17 時 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本院委員有鑑於高教體系量體過大，又因受到多所校院因招生不足而面臨退場，今年退場之高鳳數位內容學院及永達技術學院教職員工亦面臨遭受失業與轉學輔導不當之情形。特別是教育部在未有完整輔導措施之前，提出將有六十多所校院將面臨轉型或退場，造成被列為轉型或退場之學校教職員工生人心惶惶，除造成學生無心學習，也讓教師及員工無心工作。因此，為維護教職員工生之權益，爰提案建請教育部應積極研擬大學整併相關條例與配套，以保障教職員工生之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九案：

本院委員陳淑慧等 12 人，鑑於近年來少子女化的影響，造成多所大學招生不足，今年已經有高鳳數位內容學院、永達技術學院等學校退場，造成教職員工生面臨轉換學校與工作的窘境，至今未見教育部對此有完整處理方式，而日前教育部提出「最多必須有六十多所面臨退場或轉型壓力，第一波危機將出現在一〇五學年度！」，只看到預計退場大學數量，卻沒有提到實際的方案和相關輔導機制，被點名的學校教職員工生人心惶惶，除造成學生無心學習也讓教師與員工無心工作。因此，為維護教職員工生權利以及提升我國高等教育品質，爰提案建請教育部通盤檢討大學整併相關條例與配套，以保障教職員工生權利與提升我國學術環境健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今年高鳳數位內容學院、永達技術學院因學生數過少，學校資產負債與經營不善自行退場，且後續處置不當，造成教職員被積欠薪資無處償還，學生面臨轉校的徬徨，由於教育部輔導不夠完善，造成後續衍生問題眾多，使大學整併與退場有一個壞的開始，恐影響後續推動時程。

二、目前更有興國管理學院、和春技術學院、蘭陽技術學院、康寧大學、大漢技術學院、台灣觀光學院、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等八所大學遭到點名列入退場觀察名單，讓教職員工充滿不確定感，使教職員無法專心教學與工作也讓學生對未來充滿徬徨，可見完